采购单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项目名称：**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第二期等2019年度到期三个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GZ2018163**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8525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85257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852578)

[第一章　说明 7](#_Toc2852579)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_Toc2852580)

[第三章　投标文件 9](#_Toc285258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285258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3](#_Toc2852583)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_Toc2852584)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19](#_Toc285258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_Toc2852586)

[第一章　评标办法 22](#_Toc2852587)

[第二章　评分标准 24](#_Toc2852588)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内容与技术规格书 27](#_Toc2852589)

[第一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27](#_Toc2852590)

[第二章　供货范围及要求 37](#_Toc2852591)

[第三章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48](#_Toc2852592)

[第四章　交货期限及要求 49](#_Toc2852593)

[第五章　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及要求 50](#_Toc2852594)

[第六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52](#_Toc2852595)

[第七章　售后服务及要求 52](#_Toc285259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6](#_Toc2852597)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2852598)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_Toc285259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_Toc2852600)

[附件三、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书 62](#_Toc2852601)

[附件四、投标函 63](#_Toc2852602)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64](#_Toc2852603)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65](#_Toc2852604)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6](#_Toc2852605)

[附件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66](#_Toc2852606)

[附件九、技术规范/规格偏离及建议表 67](#_Toc2852607)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8](#_Toc2852608)

[附件十一、投标人情况表 69](#_Toc2852609)

[附件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70](#_Toc285261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2018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第二期等2019年度到期三个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  GZ2018163**

**二．   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三．   招标项目概况：**本期招标是将于2019年租赁到期的《上虞区第二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租期十年）》（2019年4月1日到期）、《公共自行车服务投放点视频监控系统第一期租赁（租期五年）》（2019年1月15日到期）、《上虞区易\*\*化学品可视化管理系统租赁（租期五年）》（2019年5月31日到期）等三个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关于“雪亮工程”项目下发的有关视频图像感知系统建设任务清单，区、县监控平台需搭建视频监控云存储系统平台、视频解析云平台的要求，今后视频监控图像都采取云存储系统，为此本次改造需搭建云存储系统平台。本项目按照公安局提出的建设标准，由公安局负责招标采购，供应商投资建设，区公安分局、各乡镇、街道（杭州湾工业园区）与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的形式（三个视频监控系统租期统一为五年），按前端每点每月计算租金，按年支付的方法进行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上虞区第二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 | 172 | 点位 | 年租金134万元，五年共670万 | 172个前端视频监控点位升级改造及云存储平台搭建，验收前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 | 《公共自行车服务投放点视频监控系统第一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 | 34 | 点位 | 年租金18万元，五年共90万 | 34个公共自行车服务投放点视频监控点位升级改造及云存储平台搭建，验收前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 3 | 《上虞区易\*\*化学品可视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 | 23 | 点位 | 年租金14万元，五年共70万 | 23家易\*\*化学品可视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云存储平台搭建，验收前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具备通过光纤网络传输数据、图像、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时间：2019-3- 11至2019- 4 - 1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方式：网上在线报名。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报名联系电话：0575-82398111

      5.提示：（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19-**4**–** 2 **09:30:00**

**七．   投标地址：**上虞区便民中心三楼

**八．   开标时间：2019-**4**–** 2 **09:30:00**

**九．   开标地址**：上虞区便民中心三楼

**十．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50000元

   交付方式：网上银行或柜面电汇或柜面行内转账（浙江农信）

   收款单位（户名）：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67905864

**十一.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联系方式**

  1、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5-82398111

       传真：0575-82398102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575-82766082

      传真：0575-8276608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111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联系人：许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 8213021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编 例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第二期等2019年度到期三个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 |
| 2 | 投标人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第2条 |
| 3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4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 5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零千零百元（小写：50000元）**账户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帐 号**：20100016790586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或柜面电汇或柜面行内转账（浙江农信）；****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按不少于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产生到账时间晚于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或缴纳不足额，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7 | 投标文件递交至：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上虞区城北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4月2日9：30（北京时间） |
| 9 | 开标时间：　2019　年4月2日9：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0 | 质疑与投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七章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5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第一章　说明

1　前言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织和实施，已经有关部门核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共有　1 个标段。

2　合格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设计施工能力，并能严格履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

2.3　本次招标谢绝联合体参加投标。

2.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所叙述的货物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　“中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报名成功之日起（凭报名回执单）七个工作日内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7.1　投标语言、计量及货币

7.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来往信件均以中文编写。

7.1.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7.1.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元。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7.3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文件、②资信标、③技术标、④商务标等组成。

**8.1 资格文件，根据本项目实际，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第　 以下　项所列的文件：**

8.1.1　营业执照（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8.1.2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8.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8.2　资信标，根据本项目实际，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第　以下　项所列的证明文件：**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书；

8.2.2　近　3　年来类似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业绩表；

**8.3　技术标，根据本项目实际，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第　以下 项所列的技术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

8.3.1　产品样本、说明书、技术规格书、选型手册、具体结构图等；

8.3.2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8.3.3　产品的供货范围及零部件清单；其中：零部件需说明制造商和国别；

8.3.4　货物说明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格书所要求提供的文件。

8.3.5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3.6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

8.3.7　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系统综合设计分析及采购人可能疏忽的技术细节。**

**8.4　商务标，一般要求提供下面所列的第1、2项的文件。根据本项目实际，本次招标还需要投标人第　1、2、3　项所列的文件：**

8.4.1　投标函

8.4.2　开标一览表

8.4.3　投标报价明细表

8.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8.5　注意事项**

**8.5.1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不良后果。**

**8.5.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8.5.3　为方便开标和评标，投标人应按8.1、8.2、8.3和8.4条所列的顺序分别编制资格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否则对投标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及编制顺序填写。

9.2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3　投标报价

9.3.1　投标报价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

**9.3.2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3　投标人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

9.3.4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并包括下列第　**1、2、3、4**　条规定的费用：

9.3.4.1　向政府及行业部门交纳各种税费及规费。

9.3.4.2　货物运输、安装及调试费用等。

9.3.4.3　现场将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费、脚手架、安装水电费、起重货物进场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等。

9.3.4.4　其它：**工程完成后设备运行所需的网络租费、电费、第三方技术检测费及租用期限内因市政施工、道路改道、房屋拆迁及其他客观原因，需要对前端点实行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9.4　技术规范/规格偏离及建议**

**投标货物如与招标货物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有微小偏离或对投标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规格性能偏离及建议表》。**

**9.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声明。**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0.1按招标文件8.1条、8.2条、8.3条、8.4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其中资信标、技术标可装订成一册，其余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0.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0.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1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1.1.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资格文件、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密封，资信标和技术标可装订成一册密封。**　　11.1.2　将全部投标文件包装完好，并在封皮上写明：

11.1.2.1　采购人名称： 　　　　　　　　　　　　　　　　　　。

11.1.2.2　采购项目：　　　　　　　　　　　　　　　　　　　　。

11.1.2.3　投标人名称：　　　　　　　　　　　　　　　　　　　。

1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要求具体详见前附表第五条，**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12.2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人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采购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2.5.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2.5.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2.5.4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5.5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2.5.6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2.5.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与效力**

13.1　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2　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或者同意采购人的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顺延并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拒绝延长的，采购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3　招投标工作结束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出现争议，则招标文件和询标记录等均是有效的法律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人。

15.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5.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4　报名主体、提交保证金主体或投标主体不一致的。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开标**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开标。

17.2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绍兴市上虞区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督办”）进行现场监督，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进行管理。

17.3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7.4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0 评标组织**

20.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20.3整个开标、评标全过程接受采购办、监督办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1. 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24.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24.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24.5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24.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4.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4.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9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24.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4.11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24.12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24.13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24.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15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4.16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24.1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4.1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24.19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24.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5.1　投标价格的竞争性；

25.2　产品性能和质量可靠性；

25.3　备品备件供应承诺；

25.4　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25.5　经营信誉、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

25.6　售后服务承诺。

**26 中标条件**

26.1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售后服务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26.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3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6.4　售价对采购人最有利；

25.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27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采购办、监督办批准后，变更采购方式予以采购。

**28 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定标**

2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所得分数高低确定第一、二中标候选人。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30.4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5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评标结束后，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将在“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经公告无异议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2.2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2.3拒签合同的责任

32.3.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3.2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借故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向中标人退回双倍的投标保证金，并赔偿中标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3.3　中标人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由采购办、监督办按规定进行处理；

32.4　采购人在和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经有关部门批准有权按照规定变更数量。

**33　合同备案**

33.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33.2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34.2　采购人将按下列规定的情况时，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4.2.1　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注：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5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4.4 事实依据；

　　3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供应商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向采购办、监督办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7.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7.2.4 事实依据；

　　37.2.5 法律依据；

　　37.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7.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7.4.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7.4.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7.4.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7.4.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7.4.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本次招标投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特别条款：**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是 交换机 共 1 种。**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其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不变。**

**本次招标将按下列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本次评标将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中，按下列规定确定入围投标人，并进行商务标评标(其他投标人则不开启商务标)：**

**合格者入围法。**除被拒绝投标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

**（三）中标候选人若被查处有问题或弃权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也可以选择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审查投标文件。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作符合性审查。

2、要求澄清有关问题。即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进行比较与评价。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家以上的，则应标明排列顺序。

5、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评标工作应遵循以下要求：

1、按照先评技术标、再评资信标、最后评商务标顺序进行评标。

2、技术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打分，资信分、商务分由评委统一评议计分,在统一评议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议意见，并予以计分。除《评分标准》另有明确规定外，一般按投标人资信优劣及商务偏差大小排序后，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统一议定的分值档差进行计分，最优者得该分项满分，其余按其排名顺序按档扣分。

3、在资信标评议计分开始前，各评委应将技术标评议打分表交现场公证或者监管人员保管，然后在资信标评议计分结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统计，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在技术标、资信标评议计分结束前，各投标人的商务标统一由现场公证或者监管人员保管，然后在公布各投标人的技术和资信得分情况后，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并交评委进行商务标评议计分。

1)开启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

2)进行商务标评议计分。

5、为提高评标效率，评标委员会可授权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以下工作，并对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1)查阅各投标人的资信情况；

2)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分、资信分和商务分予以记录、计算和汇总；

3)起草意见书、评标报告等；

4)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工作。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并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评标设商务分30分。

2、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内容一、五年租金不高于人民币 陆佰柒拾万 元（小写 6700000 元）**

**内容二、五年租金不高于人民币 玖拾万元（小写 900000 元）；**

**内容三、五年租金不高于人民币 柒拾万元（小写 700000 元）。**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4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

**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商务分：

1）投标报价得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主要是对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信誉、业绩、服务及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评标设资信分**10**分。

2、本次评标设定的评分内容有：

①公司业绩(0-10分):每提供1只 **2016年1月**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与正式施工建设的治安监控（卡口）类项目合同，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10分。 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

**三、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主要是对投标产品具备的技术、性能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评标设技术分**60**分。

2、本次评标设定的技术评分内容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0-25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对打“▲”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有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有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 |
| 2 | 对采购文件技术方案的深化设计及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0-10分 | 通过实质性的现场勘察（招标文件发布后第7日统一到分局集中由采购人带队踏勘，过期不再组织，休息日顺延），组织技术人员论证，对采购文件设计方案提出独到的优化方案或建设性意见。通过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
| 3 | 光缆链路组织情况、工程进度安排综合评分 | 0-10分 | 具有明确详细的光缆链路组织结构图，并根据工程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作出进度承诺，是否能提前完工等。通过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
| 4 | 施工组织方案 | 0-10分 | 综合施工单位的技术实力，施工组织计划的合理性，工程进度安排情况及针对本次投标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综合打分。 |
| 5 | 售后服务、维修网点设置及维修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评分 | 0-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上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技术人员技术职称复印件），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综合打分。 |

#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内容与技术规格书

## 第一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1　总则

1.1　本章提出了货物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等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如锅炉与压力容器、高电压货物等）。

1.3　采购人在本章中还可提出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

1.4　中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5　如未对本规范书提出偏差，将认为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附件七：《技术规范/规格偏离及建议表》）。

1.6　中标人须执行本规范书所列标准。标准若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7　按本章第3.3条的要求，中标人需提出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具体的时间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项目概况

**2.1　总体情况**

**2.1.1　地理位置：**绍兴市上虞区有关乡镇、街道、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

**2.1.2　项目规模：**

⑴《上虞区第二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项目拟对172个视频监控点位进行升级改造，其中：百官60个，驿亭6个，小越12个，盖北12个，道墟6个，曹娥40个，上浦6个，汤浦6个，梁湖12个，丰惠6个，永和6个。本次升级改造前端监控点及中心存储设备，模拟球机升级为最新的200万像素高清黑光快球，加装172个400万像素高清枪式摄像机并用LED灯补光，以补充监控死角。同时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关于“雪亮工程”项目下发的有关视频图像感知系统建设任务清单，区、县监控平台需搭建视频监控云存储系统平台、视频解析云平台的要求，今后视频监控图像都采取云存储系统，为此本次改造需搭建云存储系统平台。**年租金预算134万元，五年共670万。**

⑵《公共自行车服务投放点视频监控系统第一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将原34公共自行车服务投放点视频监控点升级为200万像素摄像机，同时进行视频监控云存储改造。**年租金预算18万元，五年共90万。**

⑶《上虞区易\*\*化学品可视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项目，将原25家易\*\*企业中（已有倒闭2家）23家易\*\*企业视频监控点升级为200万像素摄像机，同时进行视频监控云存储改造。**年租金预算14万元，五年共70万。**

**2.1.3　其他情况：**本项目按照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提出的建设标准，供应商投资建设，公安分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区公安分局、有关乡镇、街道、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租赁合同的形式，按年支付租金的方法进行采购。租金包含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电费、网络租赁费、点位移机，工程完成后所需的其他费用等。

**2.2指导思想**

2．2．1 本着“可靠、先进、经济、实用”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绍兴市上虞区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设计选型。

**可靠：**在本地大气条件下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小于10000小时。

**先进：**在技术上应有适度超前，便于扩展和升级，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先进性。

**经济：**优化设计，造价合理，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和较低的维护开销。

**实用：**操作简单，显示明了，维修方便，经久耐用，实现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化处理及信息共享，并保证系统及网络安全。

2．2．2**建设目标**

①本系统按照一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

②采用当今成熟的网络、通信、图像编解码、集中存贮等先进技术，**采用全数字化模式**，准确、直观、快捷，反映和记录现场有关部位的实时动态情况。

③新建成的图像监控系统便于指挥中心、各\*\*\*现有的监控系统联网。前端图像传到辖区\*\*\*监控中心、交警大队监控分中心、局指挥中心三级网络，达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的功能；

④在相应\*\*\*建设一套独立运行的监控系统，能对前端监控图像进行实时监视、切换、控制、录像、查阅；

⑤利用数字传输技术，每位公安专网电脑用户，可以按照不同授权，对图像进行浏览、控制、回放、下载等操作，并可以最终实现与绍兴市局和省公安厅的平台对接。

**2.2.3采购原则：**

（1）本着“实用、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求进行配置。

（2）在技术和系统容量上留有充分扩展余地，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系统的先进性。

（3）充分考虑现有系统的技术架构，使本次工程项目和已建的系统能前后衔接实现无缝集成，发挥工程的整体效果，在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和原系统同样品牌的产品，以充分利用已有的投资**。**

**2.3产品的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规范和条例最新版本的要求。

系统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条例及规范，包括：

《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B33/T 502-200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00）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94）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J115-87）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00

《城市公安指挥中心技术系统设备配置建议》GA099-1996；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GB479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4943-2001）

《邮电通信网光纤数据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安全防范系统》（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334-2001）

《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通信系统机房设计》 （GBKJ-9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安全防范系统》DB33/T 334-2001

《防雷及接地安装工艺标准》（322-1998）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DB33/768-2009）

**2.4 总体要求**

**2.5系统功能**

（1）全天候、全方位监视功能

前端配置最高分辨率大于等于200万像素(1920×1080), 并可在该分辨率下输出实时视频（图片）；采用先进的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灵活；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80-120米，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3D数字降噪功能，按各个监控点周围的夜间照明情况进行合理补光。

（2）视频（图片）调度功能

系统配置矩阵主机，输出中的每一路都可以切换显示任一监控点的视频。通过视频服务器可以使中心或者局域网上的每一台授权计算机都成为视频监控终端，可以实现监视、切换、控制每一路前端视频。

（3）视频的记录和备份功能

**采用云存储技术，构建云存储平台，视频分辨率大于1.3M(1280×960)标准以上， 25帧/秒路；视频录像保存时间30天以上。**

**2.6 建设点位等一览表**

**2.6.1 内容一**

**《上虞区第二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属性** | **序号** | **点位** | **辖区** |
| 治安监控二期 | 1 | 50多世路与百岭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 | 51多元世纪城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 | 52百岭路与江山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 | 53文化广场西南角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 | 54龙山路与凤山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6 | 55上虞宾馆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7 | 56老妇保医院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8 | 57解放街阳光路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9 | 58解放街横街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 | 59解放街劳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 | 60解放街胜利路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 | 61米罗咖啡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 | 62绿岛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 | 63凤山支路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 | 64凤山路劳动路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 | 65老大通南面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7 | 68老大通东面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8 | 69党校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19 | 70新妇保医院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0 | 71五羊花园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1 | 72新建路与联盟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2 | 73半山路与假山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3 | 74半山路与新建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4 | 75新建路体育场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5 | 76体育场路江东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6 | 77文化路与江东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7 | 78体育场路财政局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8 | 79舜江路与峰山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29 | 80芳华酒店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0 | 81曹娥江酒店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1 | 82百崧公路悬沙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2 | 83舜江东路与凤鸣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3 | 84舜江东路汽车东站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4 | 85江扬路与恒利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5 | 87虹漾公园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6 | 89天天加油站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7 | 90环山路与凤山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8 | 91百谢路与山阴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39 | 92新大通南面路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0 | 93三二九国道梁家山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1 | 94嘉年华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2 | 95VIP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3 | 96花都俱乐部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4 | 97藕舫路与凤鸣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5 | 98万和城西面麦当劳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6 | 99万和城北面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7 | 100新大通南面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8 | 101万和城东北角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49 | 102大润发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0 | 103缤纷年代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1 | 104新人民医院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2 | 105峰山路与三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3 | 106三环南湖入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4 | 107凤鸣路与三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5 | 108江东路三环桥脚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6 | 109成功馆门口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7 | 111江扬路与王充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8 | 112凤鸣路与王充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59 | 113保驾山路与王充路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60 | 114工业园区疾控中心对面 | 百官 |
| 治安监控二期 | 61 | 1037光明村口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62 | 1038人民西路徐家塘村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63 | 1039人民路与四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64 | 1040一零四国道与新光公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65 | 1041梁巷铁路道口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66 | 1044一零四国道与新沙铁路涵洞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67 | 1045南环线里睦桥村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68 | 1046新光公路董村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69 | 1047一零四国道严村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0 | 1050第二自来水厂路口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1 | 1051一零四国道蒿庄村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2 | 1052朱山公路蒿坝村塘路涵洞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3 | 1053董村联防队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4 | 1054朱山公路上沙村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5 | 1055一零四国道狮子村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6 | 1056联丰路与沙联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7 | 1057渡江路下沙村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8 | 1058一零四国道南环线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79 | 1059通江路与三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0 | 1060联谊中路与永兴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1 | 1061五星中路与鸿雁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2 | 1062上虞火车站广场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3 | 1063五甲渡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4 | 1064舜江西路与文锦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5 | 1065舜杰路与文锦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6 | 1066江西路人民大桥下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7 | 1067腾飞路与花园东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8 | 1068花园东路与迎春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89 | 1069花园东路与鸿雁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0 | 1070腾飞路与通江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1 | 1073通江路与舜杰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2 | 1074通江路与通达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3 | 1075舜杰路与越秀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4 | 1076金沙海滩门口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5 | 1079越秀路与聚英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6 | 1080通江路与聚英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7 | 1081庆祥路与舜江西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8 | 1082人民西路武警中队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99 | 1083人民西路与博文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0 | 1084通江路与迎春路 | 曹娥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1 | 2507菜市场路口 | 道墟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2 | 2508工业园区 | 道墟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3 | 2509人民西路五四村 | 道墟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4 | 2510韩浜村与钱上村 | 道墟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5 | 2511称海村与肖泾公路 | 道墟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6 | 2512杜浦村塘路口 | 道墟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7 | 3001三立铜业 | 丰惠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8 | 3002丰惠加油站 | 丰惠 |
| 治安监控二期 | 109 | 3003新天龙公司 | 丰惠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0 | 3004人民路信用社 | 丰惠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1 | 3005工业园区\*\*室 | 丰惠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2 | 3006祝家庄 | 丰惠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3 | 3030锦绣四明路口 | 永和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4 | 3031永和镇政府 | 永和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5 | 3032永和村三角站 | 永和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6 | 3033朱巷集镇 | 永和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7 | 3034黄竹岭 | 永和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8 | 3035剡岙水库 | 永和 |
| 治安监控二期 | 119 | 3501百丰公路江山路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0 | 3502张杰中学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1 | 3503南穴叉口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2 | 3504百丰公路顶天钢构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3 | 3505百丰公路祝家庄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4 | 3506玉水河路与禄泽路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5 | 3507禄泽市场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6 | 3508万可电气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7 | 3509晾网山路西首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8 | 3510晾网山路与文昌阁路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29 | 3511晾网山路东首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0 | 3512百丰公路与黄潘公路 | 梁湖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1 | 5501三二九国道越女像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2 | 5502三二九国道倪梁村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3 | 5503建发公寓与越兴路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4 | 5504农贸市场门口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5 | 5505小越中学门口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6 | 5506农村信用社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7 | 5507三二九国道沃尔特公司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8 | 5508双堰工业区进口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39 | 5509赵港桥与五五公路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0 | 5510三二九国道进港线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1 | 5511三二九国道石狮商贸城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2 | 5512越谢路口 | 小越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3 | 6001盖北镇政府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4 | 6002进港公路盖山进口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5 | 6003进港公路河东桥头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6 | 6004盖北中学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7 | 6005珠海村进士路口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8 | 6006镇海村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49 | 6007镇江村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0 | 6008棉场村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1 | 6009镇丰村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2 | 6010夏盖山村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3 | 6011沿海村十三组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4 | 6012山海村三组 | 盖北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5 | 7001一零四国道西上线 | 上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6 | 7002一零四国道\*\*\* | 上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7 | 7003一零四国道上峰休闲城 | 上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8 | 7004一零四国道上风建筑 | 上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59 | 7005一零四国道上浦闸 | 上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0 | 7006上浦闸路口 | 上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1 | 7011西上线与水坑口 | 汤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2 | 7012汤浦集镇转盘 | 汤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3 | 7013汤浦集镇舜源路口 | 汤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4 | 7014西下线霞漳路口 | 汤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5 | 7015鱼家渡桥头 | 汤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6 | 7016达郭樟树下 | 汤浦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7 | 7516五爱五洲村 | 驿亭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8 | 7517横塘徐家岙 | 驿亭 |
| 治安监控二期 | 169 | 7518驿亭\*\*室 | 驿亭 |
| 治安监控二期 | 170 | 7519镇政府内 | 驿亭 |
| 治安监控二期 | 171 | 7520五夫铁道路口 | 驿亭 |
| 治安监控二期 | 172 | 7521富华澳泰公司 | 驿亭 |

**2.6.2 内容二**

**《公共自行车服务投放点视频监控系统第一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点位表**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期数** |
| 1 | SY0712高铁架空层下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 | SY0713高铁架空层下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 | SY0714便民中心正门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 | SY0715便民中心正门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 | SY0716江东路信义广场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 | SY0717江东路信义广场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7 | SY0718青少年活动中心对面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8 | SY0719青少年活动中心对面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9 | SY0720金通华府西门站枪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0 | SY0721金通华府西门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1 | SY0722区政府正门口东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2 | SY0723区政府正门口东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3 | SY0724时代广场正门东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4 | SY0725时代广场正门东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5 | SY0726人民医院市民大道门口西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6 | SY0727人民医院市民大道门口西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7 | SY0728舜祥公寓西门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8 | SY0729舜祥公寓西门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19 | SY0730恒利社区门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0 | SY0731恒利社区门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1 | SY0732藕舫路凤鸣路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2 | SY0733藕舫路凤鸣路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3 | SY0734藕舫路凤鸣路口站3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4 | SY0735水务中心西侧人行道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5 | SY0736水务中心西侧人行道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6 | SY0737西横河社区门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7 | SY0738西横河社区门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8 | SY0739汽车东站门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29 | SY0740汽车东站门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0 | SY0741金鱼湾小区虹蛘公园门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1 | SY0742金鱼湾小区虹蛘公园门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2 | SY0743财政局与环保局之间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3 | SY0744财政局与环保局之间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4 | SY0745江东路建设局对面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5 | SY0746江东路建设局对面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6 | SY0747半山路妇保医院西侧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7 | SY0748半山路妇保医院西侧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8 | SY0749步行街北端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39 | SY0750步行街北端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0 | SY0751步行街北端站3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1 | SY0752一号桥里侧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2 | SY0753一号桥里侧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3 | SY0754龙山路滨江豪园西南角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4 | SY0755龙山路滨江豪园西南角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5 | SY0756龙山路滨江豪园西南角站3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6 | SY0757文化广场西面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7 | SY0758文化广场西面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8 | SY0759龙山公园正门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49 | SY0760龙山公园正门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0 | SY0761银河湾门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1 | SY0762银河湾门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2 | SY0763多元世纪城北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3 | SY0764多元世纪城北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4 | SY0765湿地公园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5 | SY0766湿地公园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6 | SY1498江滨新村西侧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7 | SY1499江滨新村西侧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8 | SY1488花园东路腾飞路交叉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59 | SY1489花园东路腾飞路交叉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0 | SY1490天香西园东北角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1 | SY1491天香西园东北角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2 | SY1492厚诚口腔医院门口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3 | SY1493厚诚口腔医院门口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4 | SY1494开发区越秀路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5 | SY1495开发区越秀路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6 | SY1496渡江路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7 | SY1497渡江路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8 | SY1500汽车西站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69 | SY1501汽车西站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70 | SY1502舜耕公园站1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 71 | SY1503舜耕公园站2 | 公共自行车监控一期 |

**2.6.3 内容三**

**《上虞区易\*\*化学品可视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单位名称** | **辖区** | **通信地址** | **摄像机数** |
| 1 | 上虞盛晖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纬五路2号 | 2枪 |
| 2 | 上虞市银邦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纬五路1号 | 2枪 |
| 3 |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上虞化工园区纬五路6号 | 2枪 |
| 4 | 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32号 | 2枪 |
| 5 |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32号 | 2枪 |
| 6 | 浙江劲光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五路27号 | 2枪 |
| 7 |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纬三路7号 | 2枪 |
| 8 | 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纬三路9号 | 2枪 |
| 9 |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纬九路9号 | 2枪 |
| 10 |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路5号 | 2枪 |
| 11 |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工业园区纬七东路1号 | 2枪 |
| 12 |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经9路5号 | 2枪 |
| 13 | 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园区 |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经一路3号 | 2枪 |
| 14 | 浙江舜龙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纬三东路9号 | 2枪 |
| 15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道墟 | 上虞市道墟镇 | 2枪 |
| 16 |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 道墟 | 上虞市道墟镇称海村 | 2枪 |
| 17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道墟 | 上虞市道墟镇 | 2枪 |
| 18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镇 | 上虞市章镇工业区  | 2枪 |
| 19 | 上虞市民爆化建有限公司 | 百官 | 百官工业园区　 | 2枪 |
| 20 | 上虞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曹娥 | 上虞市解放街138呈 | 2枪 |
| 21 | 上虞舜联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东路1-1号 | 2枪 |
| 22 | 上虞市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纬三东路11号 | 2枪 |
| 23 | 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纬三东路11号 | 2枪 |

**2.7 摄像机立杆和机柜要求：**

 a. 立杆要求如下： 立杆高度4.5.0-5.5m，摄象机安装位置与立杆垂直线之间水平距离≥0.5M的比例约为4：3：3。立杆下端管径应在180mm±10mm上端管径应在130mm±5mm,管壁厚度应≥4mm，杆型为六边或八边形。杆体在40米/秒的风速条件下，不应发生明显抖动、严重歪斜或永久性变形，杆体需牢固、美观，表面镀锌喷塑。

b 立杆的基础要求如下：

可根据监控点的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前端摄像机安装采用单独立竿的方式进行安装。

1. 基础要求：设计安装立杆的路口必须先灌筑基础。基础深度应在1.0米左右，基础直径大于800mm。
2. 前端机箱落地安装，电源进线和光缆引入机箱内，考虑和立杆统一接地，以避雷。
3. 电源进线可采用就近取电源。

c. 监控机箱要求如下：

1. 在监控机箱设计电源保护装置，即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和电源防雷保护装置。
2. 在监控机箱中加装电源保护装置，即过流过压保护装置，里面放置光端机、电源设备，接线端子、光纤终端盒、维修开关和插座。
3. 机柜要充分考虑温度，密封和安全性能。
4. **系统有完整的防雷体系。**

**2.8 监控点的避雷与接地**

前端设备安装于室外，易遭到雷电打击，为了前端设备能可靠、长久地运行，摄像机杆和前端机箱须接地。在前端采用电源防雷措施，监控立竿和监控箱统一接地，每个监控点做一套独立接地系统，要求接地电阻≤10Ω。机箱和立杆统一接地。

避雷器要求：

（1）电源避雷器

雷电通流量（8/20us）≥20 KA；电压保护水平（8/20us 20 KA）≤2KV；电压保护水平（8/20us 3 KA）≤1KV；工作电压：220V；接线方式：并联。

(2) 视频避雷器

主要元件进口；接入方式:串；特性阻抗(Ω):75；接口类型:BNC；工作电压(V):25；电压保护水平Up(V)线与线: ≤90V；电压保护水平Up(V)线与地: ≤90V；雷电通流量（8/20us） ≥ 20 KA；工作频率≤15MHZ；插入损耗≤(dB):0.5。

**2.9 前端取电**

前端取电采取就近取电方式。包括破路及修复、套管、电线、接电盒等所有配件材料。

**2.10 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详见采购清单技术指标要求栏）**

**2.11 工程准备的要求**

投标方必须在技术标中包含工程施工以前的详细施工方案，包括立杆基础、机柜基础、系统接电、系统接地，各种线缆走向、井道等示意图；如果市政部门要求提供施工方案，要负责各种提供各种市政部门需要的图纸。工程施工完毕必须提供工程实际施工时的实际施工图，必须提供工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和质保单。**本工程施工管线需采取全地埋施工工艺。**

**2.12 工程其他要求：提供实施本项目必须的自有光纤网络证明文件，没有自有光纤网络的需提供自建光纤网络或租赁光纤网络的承诺书。**

## 第二章　供货范围及要求

3 一般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部分第一章规定的要求。

3.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3.3　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数量均为一套（台）所需。对于属于整套货物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本部分第一章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成交供应商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3.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3.5　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和　1　年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在谈判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3.6　提供所供货物中的进口件清单。

3.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见本部分第三章。

4　供货范围

* 1. 货物范围（详见下表）：

**特别声明：下列三个投标内容，都是在原有监控点位上进行升级改造，为了在施工建设中不破坏市容市貌，部分杆件、光链路及接电线路可以利旧使用。中标单位如需使用，请自行与原有前端设备资产所有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进行协商 。**

|  |
| --- |
| **内容一 《上虞区第二期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采购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主要参数**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监控前端设备** |
| 1 | 200万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  | 内置GPU芯片（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为准）。▲具备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同一镜头内具有2个Sensor传感器，一个Sensor传感器采集黑白信息，一个Sensor传感器采集色彩信息，球机对采集后的视频信息进行融合（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为准）。红外距离不小于550米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2路分辨率1920×1080高清图像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为准）▲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9，信噪比不小于64d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为准）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32个预置点。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优先控制功能。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网络传输能力满足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35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发送3000个数据包，重复三次，无丢包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32%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支持smart265功能。（以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为准）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有SD卡槽，最大支持256GB的SD卡。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功能；人脸检测功能；音频异常侦测功能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15KV防浪涌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台 | 172 |  |  | 　 |
| 2 | 400万高清网络智能摄像机 |  | 400万星光级1/1.8” CMOS筒型网络摄像机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默认）、道路监控、Smart事件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最多同时检测30张人脸。道路监控：车牌抓拍，车辆颜色、类型，机非人识别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支持ONVIF(profile S/profile G)、ISAPI、GB/T28181和E-HOME接入支持五码流技术，双路高清，支持同时20路取流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1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镜头：（2.8-12mm）@F1.2，水平视场角：100.7°~39.2°▲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公安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在分辨率2688x1520 @ 25fps，延时不大于130ms。需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688x152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且支持在各码流最大分辨率和帧率时同时输出。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为TF卡）/SDHC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均支持)需具有大于120分的宽动态能力。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台 | 172 |  |  |  |
| 3 | 恒定补光灯 |  | 光源；大于40颗3W大功率LED 色温：6000K—6500K光通量：7700LM功耗：50W工作温度：-30℃—80℃做全景补光时用（含时控开关等） | 亿嘉、浙大中控、希士顿 | 台 | 172 |  |  | 　 |
| 4 | 万向鸭嘴支架 | 定制 | 抱箍直径150-200MM | 国产 | 套 | 172 |  |  | 　 |
| 5 | 稳压电源 | 国产 | 500w | 国产 | 台 | 172 |  |  | 　 |
| 6 | 接地极 | 定制 | L50\*5\*2500镀锌角铁；BVR16导线等，接地电阻≤10Ω | 国产 | 套 | 172 |  |  | 　 |
| 7 | 基础立杆 | 定制 | H=4.5-5.5米，倒L杆 | 国产 | 套 | 172 |  |  | 含基础 |
| 8 | 抱杆机箱 | 定制 | 450\*350\*250全不锈钢制作、机柜内壁隔热膜处理，45度以上高温强力换气扇自动启动 | 国产 | 套 | 172 |  |  | 　 |
| 9 | 电源防雷器 |  |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275V，额定工作电压Un：单相220V/50Hz，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μs）：20KA，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10KA，电压保护水平Up：1.25KV，响应时间Ta：25ns，外型尺寸：标准模块 2P。 | 奥顿、雷晟、信达 | 只 | 172 |  |  | 　 |
| 10 | 电源接入 | 定制 | VV2\*4，从电源接入处至监控点，配电箱等及前端取电的道路、绿化挖掘的修复及赔偿等 | 国产 | 套 | 172 |  |  | 要求管线全入地 |
| 12 | 前端安装调试 | 定制 | 含各类抱箍、支架、空开及各类接插件等 | 定制 | 套 | 172 |  |  |
| 13 | 标牌 | 定制　 | 　48mm\*36mm | 定制 | 块 | 172 |  |  |
| 14 | 供电局申请落火费用 | 定制 | 包含电缆抱箍、电缆引上、PVC管、不锈钢箱、横担、搭火等费用 | 　 | 处 | 172 |  |  |
| **小计** |  |  |
| **2、监控中心设备及软件** |
| 1 | 绍兴市公安局共享平台接入 | IVMS-8200 V1.2 | 支持流媒体、录像管理、云台管理等功能，支持DB33标准 | 海康威视 | 路 | 172 |  |  | 　 |
| 2 | 交换机 | 千兆交换机 | 传输速率1000Mbps；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28个；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 SFP千兆以太网端口；背板带宽92Gbps | 华为、华三、 NETGEAR | 台 | 6 |  |  | 含光模块 |
| 3 | 云存储扩容 |  | ▲8U机架式48盘位；双控制器；冗余电源；支持SAS硬盘；支持网络RAID；每个控制器：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6个千兆网口,3个12Gb SAS接口；控制器 架构 双控制器 处理器 64位多核处理器/控制器 高速缓存 16G-32GB/控制器存储 磁盘数量 48 磁盘接口 SAS/SATA 内部交换 12Gbps SAS3.0 RAID级别 VRAID2.0 / N+1、N+2、N+3、N+4存储管理 磁盘管理 磁盘检测预警及修复 逻辑卷管理 录像卷管理 缓存保护 支持BBU，意外掉电时，保护缓存数据不丢失录像管理 录像方式 定时录像，手动录像，主子码流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台 | 4 |  |  | 　 |
| 4 | 希捷企业级硬盘 |  | 6TB/128MB（12GB/秒 NCQ）/7200RPM/SAS 3.5HDD | 希捷、 西部数据 、HGST | 块 | 192 |  |  | 　 |
| 5 | 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 2颗E5-2620 V3/32GB DDR4 ECC/480G SSD x3 + 150G SSD x1/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注：操作系统：CentOS7 64位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台 | 2 |  |  | 　 |
| 6 | 视频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  | 2颗E5-2620 V3/16GB DDR4 ECC/1T SATAx2 磁盘/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注：操作系统：CentOS7 64位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台 | 1 |  |  | 　 |
| 7 | 视频云存储软件 |  | 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调度；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套 | 1 |  |  | 　 |
| 8 | 视频云存储运维软件 |  | 集成视频云存储的运维系统，可进行软件、硬件、系统的运维。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套 | 1 |  |  | 　 |
| 9 | 机柜 | 网孔机柜 | 800\*600\*2200 | 建云、图腾、DELL | 个 | 3 |  |  | 　 |
| 10 | 辅助材料 | 　 | 网线、电源线、插线板等 | 　 | 套 | 3 |  |  | 　 |
| 11 | 安装、调试费 | 　 | 后端所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 套 | 3 |  |  | 　 |
| **小计** |  |  |
| **合计** |  | 　 |

**内容二 《公共自行车服务投放点视频监控系统第一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规格、主要技术指标**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1 | 200万高清网络智能摄像机 |  | ▲200万星光级1/1.8” CMOS智能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抓图分辨率：分辨率：1920x1080背景大图图片字符叠加功能：支持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监测点信息抓拍次数：支持抓拍次数（1-10次）可设宽动态：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车牌抓拍，车辆颜色、类型，机非人识别Smart事件：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镜头：2.8-12mm F1.2, 水平视场角 99.5°~38.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71 | 台 |  |  |
| 3 | 摄像机电源 | 　 | 12V，1A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71 | 台 |  |  |
| 4 | 云存储阵列 |  | 8U机架式48盘位；双控制器；冗余电源；支持SAS硬盘；支持网络RAID；每个控制器：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6个千兆网口,3个12Gb SAS接口；控制器 架构 双控制器 处理器 64位多核处理器/控制器 高速缓存 16G-32GB/控制器存储 磁盘数量 48 磁盘接口 SAS/SATA 内部交换 12Gbps SAS3.0 RAID级别 VRAID2.0 / N+1、N+2、N+3、N+4存储管理 磁盘管理 磁盘检测预警及修复 逻辑卷管理 录像卷管理 缓存保护 支持BBU，意外掉电时，保护缓存数据不丢失录像管理 录像方式 定时录像，手动录像，主子码流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1 | 台 |  |  |
| 5 | 希捷企业级硬盘 |  | 6TB/128MB（12GB/秒 NCQ）/7200RPM/SAS 3.5HDD | 希捷、 西部数据 、HGST | 48 | 块 |  |  |
| 7 | 接入、流媒体服务器 | 　 | 集中监控流媒体管理系统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1 | 台 |  |  |
| 8 | 设备机柜 | 　 | 800×600mm 40U | 国产 | 1 | 组 |  |  |
| 9 | 摄像机立杆（枪） | 定做H=3.5M,L=0.5M | 含基础件、混凝土灌筑 | 国产 | 34 | 根 |  |  |
| 10 | 壁装支架 | 　 | 　 | 国产 | 3 | 根 |  |  |
| 11 | 一体化机箱（杆上） | 定做 | 定做 | 国产 | 34 | 套 |  |  |
| 12 | 鸭嘴支架 | 定做 | 定做 | 定做 | 68 | 个 |  |  |
| 13 | 稳压电源 | 国产 | 500W | 国产 | 34 | 台 |  |  |
| 14 | 电源防雷器 | 　 | 　 | 奥顿、雷晟、信达 | 34 | 个 |  |  |
| 15 | 接地装置 | 　 | L50×5镀锌角铁 | 定制 | 34 | 个 |  |  |
| 16 | 警示牌 | 　 | 58cm×38cm铝制反光标牌 | 定制 | 34 | 块 |  |  |
| 17 | 补光灯及时控开关 |  | 50W LED灯 | 亿嘉、浙大中控、希士顿 | 68 | 套 |  |  |
| 18 | 安装敷料+前端安装调试 | 　 | 光跳线、视、控线缆、接插件等 | 　 | 34 | 套 |  |  |
| 19 | 安装敷料+中心安装调试 | 　 | 1000M交换机、光模块、网线、电源线等 | 　 | 1 | 套 |  |  |
| 20 | 前端取电（落火） | 　 | 包含前端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安装辅料（BNC头、接电附件、管线等），接地装置（50\*5角钢/Φ10圆钢（镀锌）），取电破路审批、修复及赔偿等。 | 　 | 34 | 处 |  |  |
| **合计** |  |

**内容三 《上虞区易\*\*化学品可视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租赁（租期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200万高清网络智能摄像机 |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200万星光级1/1.8” CMOS智能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抓图分辨率：分辨率：1920x1080背景大图图片字符叠加功能：支持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监测点信息抓拍次数：支持抓拍次数（1-10次）可设宽动态：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车牌抓拍，车辆颜色、类型，机非人识别Smart事件：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镜头：2.8-12mm F1.2, 水平视场角 99.5°~38.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 套 |  | 46 |  |
| 2 | 云存储扩容 |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8U机架式48盘位；双控制器；冗余电源；支持SAS硬盘；支持网络RAID；每个控制器：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6个千兆网口,3个12Gb SAS接口；控制器 架构 双控制器；处理器 64位多核处理器/控制器； 高速缓存 16G-32GB/控制器；存储 磁盘数量 48； 磁盘接口 SAS/SATA； 内部交换 12Gbps SAS3.0 RAID级别 VRAID2.0 / N+1、N+2、N+3、N+4；存储管理 磁盘管理 磁盘检测预警及修复； 逻辑卷管理 录像卷管理； 缓存保护 支持BBU，意外掉电时，保护缓存数据不丢失；录像管理 录像方式 定时录像，手动录像，主子码流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 套 |  | 1 |  |
| 3 | 希捷企业级硬盘 |  | 希捷、 西部数据 、HGST | 6TB/128MB（12GB/秒 NCQ）/7200RPM/SAS 3.5HDD | 块 |  | 48 |  |
| 5 | 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2颗E5-2620 V3/32GB DDR4 ECC/480G SSD x3 + 150G SSD x1/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注：操作系统：CentOS7 64位 | 台 |  | 1 |  |
| 5 | 大鸭嘴支架 | 定制 |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定制 | 个 |  | 46 |  |
| 6 | 稳压电源 | 500W | 国产 | 国产 | 台 |  | 46 |  |
| 7 | ONU | F400 | 中兴、华为、华三 | 4个数据口，带电源 | 台 |  | 23 |  |
| 8 | 立杆 | 高度4-4.5米 | 国产 | 定制（含基础件） | 根 |  | 23 |  |
| 9 | 机箱 | 定制 | 国产 | 不锈钢 定制 | 套 |  | 46 |  |
| 10 | 墙装/抱杆支架 | 定制 | 亚泰 | 定制 | 根 |  | 46 |  |
| 11 | 线缆标牌 | 定制 | 定制 | 定制 | 块 |  | 23 |  |
| 12 | 设备取电、线缆及附材 | 定制 | 国产 | 项目所需的一切线缆和附材 | 套 |  | 1 |  |
| 13 | 系统安装调试费 | 定制 | 　 | 　 | 项 |  | 46 |  |
| 14 | **合计** |  |
| 说明：1、每个单位安装两个高清200万枪机，分别为仓库门口和物流通道门口。 2、原共25个单位安装，现两家倒闭。剩23个单位年租金区财政补贴30~~%~~ ，单位自行承担70%。 3、监控系统接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视频专网。由中标建设单位负责安装及维护。 |

**3.2　中标人要确认本条所列范围，并提供细化清单。**

**4特别声明**

**4.1　在本章中，为了方便起见，可能会采取按某种品牌货物的规格和型号予以表述，但并不因此限制或者拒绝投标人以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参照品牌相当的货物参加投标。**

## 第三章　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12　一般要求

12.1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12.2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须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

12.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采购人确认。

12.4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配合项目设计阶段，货物监造检验阶段，安装调试、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和运行维护服务阶段等四个方面。

12.5　对于其他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中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项目为多种货物构成，且实行分期分批供货，后续货物如有改进时，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12.6　采购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货物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12.7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为每台货物　1　套。

13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13.1　在投标阶段，采购人可根据具体货物提出清单，中标人补充和细化所列技术资料须满足项目初设要求。

13.2　在配合项目设计阶段，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13.3　在货物监造检验阶段，中标人应提供满足合同货物监造、检验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13.4　在安装调试、试运、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阶段，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3.4.1　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13.4.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货物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13.4.3　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货物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起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13.4.4　中标人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13.5　中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13.5.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13.5.2　中标人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13.5.3　货物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货物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货物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13.5.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水压试验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13.6　技术资料由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予以细化。细化后的技术资料清单，经采购人确定后，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及时、充分地予以提供，并能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 第四章　交货期限及要求

14　货物交货期限具体按下列规定执行：

14.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工，试运行30天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　货物交货顺序要满足项目安装进度的要求。

15.1　交货进度表（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重量 | 交货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进口件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15.3　交货进度表的序号要与供货范围分项清单序号保持一致。

## 第五章　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及要求

16　概述

16.1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对分包外购货物）进行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部分第一章的规定要求。

16.2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本部分第一章第4.6条的规定。

17　工厂检验

17.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标人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中标人提供的合同货物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17.3　中标人检验的结果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中标人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中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

17.4　工厂检验的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18　货物监造

18.1　监造依据。根据本合同和**浙江省**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18.2　监造方式。具体包括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三种。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中标人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中标人复印3份，交监造代表1份。

18.3　监造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造部套 | 监造内容 | 监造方式 | 检验数量 |
| 文件见证 | 现场见证 | 停工待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　中标人必须配合监造的要求。

19　性能验收试验

19.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货物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本部分第一章规定的要求。

19.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采购人现场。

19.3　性能试验的时间：试验一般在　72　小时试运之后　3　天内进行，具体试验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确定；单台货物的试验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4　能验收试验由采购人主持，中标人参加。试验大纲由采购人提供，与中标人讨论后确定。如试验在现场进行，中标人要按要求进行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物力等由中标人提供。

19.5　性能验收试验的内容，视具体货物而定。

19.6　性能验收试验的标准和方法，按具体货物要求填写。

19.7　性能验收试验所需的测点、一次元件和就地仪表的装设应由中标人提供，参加方配合。中标人也要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19.8　性能验收试验的费用。本章第19.7条和中标人试验的配合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其他费用，如试验在现场进行，由采购人承担；在中标人工厂进行，则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19.9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19.9.1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9.2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名盖章。

## 第六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20　本项目采取下列付款方式：租用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租用期开始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年租金总额的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六十的年租金余款根据供应商租用服务承诺，对系统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在年租用期满后一个月内给予支付，具体考核细则由供应商与区公安分局协商制定。

## 第七章　售后服务及要求

21　质保要求

21.1　中标人**在租赁期内**对提供的货物须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

21.2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第五部分规定执行。

22　安装和调试要求

22.1　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2.2　中标人应在下列第**1　条**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2.2.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工，试运行30天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3　维修服务要求

23.1　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直至修复货物。

23.2　中标人须按下列规定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

23.2.1　在采购人附近设置维修服务网点。

23.2.2　在　2 小时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3.2.3　在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货物的情况下，要求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备用货物。

23.2.4　其他：**租用期限内，如因市政施工、道路改道、房屋拆迁及其他客观原因，需要对前端点实行移位的，供应商应及时给予落实，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到得相应赔偿的，归供应商所有。**

24　技术服务要求

24.1　中标人须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技术服务，确保所供货物安全、正常投运。在投标阶段应提供包括服务人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详见下表）；如果此人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中标人要追加人数，且不发生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内　　容 | 计　划人 数 | 派出人员构成 | 备注 |
| 职称 | 人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质：

24.2.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24.2.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24.2.3　了解合同货物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24.2.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24.3　服务人员情况表

24.3.1　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学校和专业 |  | 职务 |  | 职称 |  |
| 工作简历 |  |
| 单位评价 |  |

24.3.2　中标人须更换不合格的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在填写时，服务人员的工作简历包括参加了哪些工程的现场服务；单位评价按第21.2条规定的内容逐条作出评价。

24.3.3　服务人员情况表应一人一表，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24.4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24.4.1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货物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24.4.2　在安装和调试前，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采购人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中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采购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中标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4.4.2.1　中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重要工序表（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序名称 | 工序主要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24.4.3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现场人员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中标人委托采购人进行处理，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4.4.4　中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24.4.5　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采购人协商。

24.5　采购人的义务。采购人要配合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中标人方便。

25　培训服务要求

25.1　为使合同货物能正常安装和运行，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5.2　培训计划和内容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　训内　容 | 计　划人 数 | 培训教师构成 | 培　训地　点 | 备注 |
| 职称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3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供需双方商定。

25.4　中标人为采购人培训人员提供货物、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26　其他服务要求：　　　　　　　　　 　。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2019）第　　号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供方：

需方：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编号为GZ2018163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2　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元（大写：　　　　　　　　　　　　　　） |

3　货物质量标准和保证，包装，装运标记、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一章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　交货期限及地点

4.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工，试运行30天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2　交货地点：　上虞区范围内。**

**4.3 由于三个标段存在租赁到期时间不同，因此要求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方案，根据各标段租赁到期时间，完成竣工验收，每个标段分别签订租赁合同，使买方续租时间不间断。**

4.4 其他约定：如买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需提前交货的，则提前15天通知卖方交货，卖方必须按买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需延期交货的，且延期时间在90天内的，由卖方负责保管货物并另收保管费。

5　质量保证期限及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5.2　质保期（即保修期）自　　　　　　　　　　　　　　　之日起计算，

共计为　个月。

5.3　在质保期内，如非因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买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实际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4　其他约定：

6　售后服务及要求

6.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时的承诺，卖方将为买方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6.1.1　安装和调试服务：卖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天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及相关资料，并按有关标准在　　　　　　　　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1.2　维修服务：　　　　　　　　　　　　　　　　　　　　　　　。

6.1.3　技术服务：

6.1.3.1　卖方应随货物向买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6.1.3.2　其他：　　　　　　　　　　　　　　　　　　　　　　　　。

6.1.4　培训服务：　　　　　　　　　　　　　　　　　　　　　　　。

6.2　安装、调试或培训的所需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但双方在招标文件或中标的投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6.3　卖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内在的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　验收方法

7.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卖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7.2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　　天内，或安装、调试结束后　　天内，由买方会同卖方及相关专业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

8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采取的付款方式为：租用期限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租用期开始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年租金总额的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六十的年租金余款根据供应商租用服务承诺，对系统运行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在年租用期满后一个月内给予支付，具体考核细则由供应商与区公安分局协商制定。

9　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时，卖方需向买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9.2　买方接受卖方按本部分第一章第　　条规定，即以　　　　　　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9.3　买方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章第29.2.　条的规定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

10.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卖方有要求买方赔偿的权利。

10.2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货款或者延期支付货款的，由买方按应付货款支付每天万分之　　的延期违约金。

10.3　卖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要求卖方赔偿的权利。

10.4　卖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它非买方原因引起验收交货延迟的，由卖方支付迟交货物合同价每天万分之　3　的误期赔偿费。

10.5　其他：　　　　　　　　　　　　　　　　　　　　　　　　。

11　售后服务及要求

11.1　售后服务期限：　　　　　　　　　　　　　　　　　　　　。

11.2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

11.3　售后服务期限内收费：　　　　　　　　　　　　　　　　　　。

11.4　其他：**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不能完成自建光纤网络的或没有自有光纤网络的，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光纤网络租赁合同原件，逾期未能提供租赁合同或明显不能完成约定事项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12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13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副本　　　　份，抄送给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各一份。**

|  |  |  |  |
| --- | --- | --- | --- |
| 供方单位 | （盖章） | 需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放入资信标资料部分内)**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三、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书

**个体工商户身份证明书(格式，放入资信标资料部分内)**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经营者。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个体工商户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四、投标函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交货期为： 天。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已提交了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以不予退还。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　格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时间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　格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 投标报价（元） | 运费和保险费 |
| 单价 | 小计 |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和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大写：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范 | 数量 | 响应情况 |
| 一 | 主机或主要设备 |  |  |  |
| 二 | 专用工具 |  |  |  |
| 三 | 备品备件 |  |  |  |
| 四 | 进口件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九、技术规范/规格偏离及建议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范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 附件十一、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人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生产工人 平均技术等级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净值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主要产品 |  |
| 类似投标产品情况 | 投标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上年产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曾获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非常荣幸能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我公司就售后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

　　二、安装和调试服务：

　　三、维修服务：

　　四、技术服务：

五、培训服务：

六、其他服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

 日 期：